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06月09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27

毒駕男子遭罰 9 萬元改過 善老闆陪同辦理分期繳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署推動之「交通(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專案」，某毒駕義務人於新北分署核發扣押銀行存款債權命令當日現身新北分署，由其朋友兼老闆陪同辦理分期繳納，並先由其老闆代繳第 1 期分期款項。

新北市年逾 50 之邱姓男子前於 114 年 4 月某日，先於住家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復於 2 日後清晨，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捷運站附近，因行跡可疑，遭警察盤查，當場扣得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 1 包，經採集其尿液送驗，均呈陽性反應，刑事施用毒品部分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屆滿前 2 個月止，並應自費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之毒品檢驗。毒駕行政罰部分，則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吊扣駕照 12 個月及應參加道安講習。罰鍰部分於移送機關分期繳納 3 期 1.5 萬元後，未再繳納，餘 7.5 萬元於 115 年 4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收到新北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後，致電詢問書記官表示，其已在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怎會被移送執行？經新北分署查明確實未按期續繳，於 115 年 6 月 5 日核發扣押銀行存款債權命令。

新北分署核發扣押銀行存款債權命令當日，義務人由其朋友兼老闆陪同至新北分署，其老闆向書記官表示，義務人係交到毒友才染上毒癮，現其帶著義務人從事室內裝修業，需要工作一整天，晚上與同事共宿，不會亂跑，尚需自費在醫院接受戒癮治療，療程須 1 年 6 個月，現已快完成一半，義務人工作收入不豐，要負擔租金及分攤母親醫療費，因而

申請辦理分期繳納。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經濟狀況後，同意其分期繳納，當場並由其老闆代繳 2.5 萬元之第 1 期分期款項。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 義務人(右)由書記官(左)陪同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